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 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 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盲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 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 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 奋斗!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 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 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 席、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国务院部长、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组织。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组织。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 决定任命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 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 长、审判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军事检察院 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在依照 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国 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外交部分别组织。

七、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 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 机关组织。

八、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 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 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 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 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 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 誓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决定 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九、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 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 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 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 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决定制定,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本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 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2月2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 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 2015 年决定),以立法方式确立了我国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宣誓

制度实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认真贯 彻落实法律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对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 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弘扬宪法精神, 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确定了我国发展新的奋斗目标,并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国家监察法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提出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